

摩西最後的吩咐

民數記 35:1-36:13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從內容來看，其實《民數記》應該在 33:50-56，就已經有了一個完美的結尾。因此，34-36 章可以算是三個附錄，但是都有其個別獨特的意義。特別是 35 章的「逃城」，不但在古代近東列國中是獨一無二的制度，同時也具體表明神的神聖性在民法上的應用。

I. 利未人之城(35:1-8)

1. 利未人之城及郊野之面積(35:1-5)

- 既然利未支派不能像其他十二個支派一樣分配土地，因此如何安置他們？就成為重要的問題。神因此吩咐摩西一些準則。
- 第 4-5 節的經文造成一些困惑，其原意是：在利未人之城，由城牆外圍各向東、西、南、北量一千肘(相當於 450 米)，就成為一個約略相當於東、西、南、北四個週邊各兩千肘的正方形面積。當然，如果城市原來面積並不是微不足道的小鎮，那麼四圍的郊野也會變大一些。

2. 利未人之城的分佈(35:6-8)

- 依據神的囑咐，利未人並不是聚居在一處的，而是分散在十二個支派的 48 座城。約書亞記 21 章詳細列出了這 48 座城的位置，每個支派平均有四座城。其目的是使這些被分別為聖的利未人，散居在以色列民眾之間，彰顯神的同在。當然，這種配置也是一種「理想狀態」，在以色列歷史中，利未人有自行遷居，以及南北國分裂時的大遷徙的現象。

II. 設立逃城(35:9-34)

1. 設立逃城的目的(35:9-12)

- 從古代的近東與今天許多部落社會都有「報血仇」的制度，也就是受害者的近親，有報血仇的責任和權利。但是希伯來原文中「報仇者」與「代贖者」係同一個字，表明其目的主要不是「報復」，而是「贖回」。同時要避免冤冤相報和濫殺無辜。

2. 逃城的配置(35:13-15)

- 基本上逃城的設置是以地理位置來考慮的，為使誤殺人的人可以就近找到庇護所，所以在約但河兩岸各設立了三座逃城。

3. 審判謀殺或誤殺的準則(35:16-23)

- 裁決究竟是謀殺或誤殺，主要是依據凶器及動機(申 19:4-5)。

4. 誤殺人的罪犯寄居逃城的條例(35:24-29)

- 負責仲裁的，乃是城中的長老(申 19:12)，很可能是利未人的長老或祭司(申 17:8)。如果確定是誤殺，就可在逃城內得到庇護。這類似於「無期徒刑」，因為要等到大祭司過世，這人才可平安回家。但這不是特赦，而是「贖罪祭」的概念，因為生命是寶貴的，必須「以命贖命」。大祭司之死，就成了代贖。

5. 謀殺犯之處置(35:30-34)

- 然而如果被定為謀殺罪，犯人必須被交給報血仇的家屬處死(申 19:12)，並且不得以贖價來贖罪。在逃城獲得庇護的人，也不得以贖價換取自由。

III. 繼承產業之女的婚嫁之例(36:1-13)

1. 瑪吉宗族的族長們提出疑問(36:1-4)

2. 摩西的裁決(36:5-9)

3. 西羅非哈女兒們的順從(36:10-13)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利未人沒有自己的田產、家業，必須依靠以色列人的十一奉獻來養生。這種憑信心的生活態度，對我們有何提醒和榜樣？
- (2) 近代許多國家(特別是西方國家)提倡廢除死刑，從這段經文來看，聖經對死刑的態度是什麼？其屬靈意義為何？
- (3) 「逃城」對於現代社會有何意義？基督徒如何運用此原則在現在社會之中？請分享。